目錄

[甲、總述 1](#_Toc195619216)

[壹、前言 1](#_Toc195619217)

[貳、查核方法及查核限制 2](#_Toc195619221)

[乙、重要查核事項 3](#_Toc195619226)

[壹、共同性查核項目 3](#_Toc195619227)

[貳、個別查核項目 5](#_Toc195619234)

[丙、擬議處理意見 6](#_Toc195619238)

[壹、通知被審核機關 6](#_Toc195619239)

[貳、通知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 19](#_Toc195619248)

[丁、附件 20](#_Toc195619250)

**宜蘭縣立體育場**

**113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抽查報告**

**甲、總述**

**壹、前言**

**一、查核依據**

依據審計法第12條及本室114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114年度第1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暨專案調查計畫辦理。

**二、查核目的**

本次查核主要目的係評核宜蘭縣立體育場（下稱體育場）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考核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暨有無人員違法失職情事，俾擬具審核意見，促使建立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三、查核範圍**

體育場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辦理情形。

**四、查核重點**

（一）共同性查核項目

1.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評核

2.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3.計畫實施(或施行)績效之考核

4.平衡表各科目之查核

5.會計憑證之抽核、保管、調案及銷毀情形之查核

6.以前年度通知事項之覆核

（二）個別查核項目

1.場館設備經營管理情形之查核

2.體育活動推廣情形之查核

3.體育場採購案件辦理情形

**貳、查核方法及查核限制**

**一、查核方法**

依據查核重點蒐集相關法令制度規章、調查研究報告、報章媒體輿論等文獻資料，及調閱有關以前年度抽查通知函請辦理事項暨本年度施政(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妥適分配查核項目後，撰寫程式研析會計資訊檔、設計調查表請機關填復，嗣於實地抽查時，依查核項目需要訪談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勘查財物、設施及設備狀況，再運用核對、查詢、分析、比較等方法實施查核。

**二、查核限制**

受限於查核時間及人力配置，僅檢視受查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情形及審度其實施之有效程度，運用該場內部檢核資料，及所提供之預算、會計報告、帳簿憑證、統計等財務資料，就部分交易事項進行抽查，未能實施全面性詳細之查核。

**三、風險辨認及評估**

經就該場個別風險項目，評估其發生相對應風險之水準，分析結果，辨認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為歲入金額龐鉅之單位、複雜之交易等，經運用風險評估技術評估結果為低度風險。

**四、相關內部控制評核**

經於規劃階段，針對體育場之場館設備經營管理、體育活動推廣及採購案件，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之初步評核，尚無法判斷體育場相關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是否有效，爰依據初步評核結果決定於就地抽查執行證實測試。

**乙、重要查核事項**

**壹、共同性查核項目**

### 一、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評核

宜蘭縣立體育場於113年3至6月間進行財務盤點複盤作業，並將複盤紀錄表送各受盤者確認簽章，惟迄本室查核日止（114年2月14日），尚未將盤點報告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已列入擬議處理意見，注意事項四。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611萬餘元，實現數1,56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958萬餘元（156.78％），主要係增加告五人巡迴演唱會場地使用費收入595萬餘元所致，尚無異常情事【附件2，第1、5及6頁】。

(二)歲出原編列預算數8,38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79萬餘元，暨因年度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6萬元，合計8,594萬餘元，實現數8,224萬餘元(95.70％)，應付保留數318萬餘元（3.71％），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或施行)績效之考核」說明；合計決算數8,543萬餘元，預算賸餘51萬餘元（0.60％），主要係活動推廣經費結餘，尚無異常情事【附件2，第4、9至10頁】。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661萬餘元，實現數3,649萬餘元（99.65％）；減免（註銷）數12萬餘元（0.35％），主要係工程結餘，尚無異常情事【附件2，第15至16頁】。

**三、計畫實施(或施行)績效之考核**

113年度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辦理體育活動之推廣、場地維修及運動設施之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112年度宜蘭運動公園整修工程尚待核銷付款所致【附件2，第4、9至10頁】，尚無異常情事。

**四、平衡表各科目之查核**

體育場113年12月31日止平衡表帳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科目合計數均各為24億633萬餘元【附件2，第23頁】，經於114年2月14日赴該場抽查應付保管款明細帳，核有瘋三鐵股份有限公司借用宜運內環道及大草坪保證金1萬元，於112年6月4日使用結束，且未退還保證金情事，因情節輕微，逕通知該場人員注意清理【附件2，第17頁】。

### 五、會計憑證之抽核、保管、調案及銷毀情形之查核

依審計部113年11月18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28260號書函檢附之審計機關抽核各機關原始憑證實施計畫（114至116年度）參、二略以，審計機關抽核各機關原始憑證金額比率目標值，縣市政府各機關部分，當年度辦理財務收支抽查，風險評估結果屬低風險者，當年度抽核金額比率至少為2％【附件3，第1-4頁)。次依114年1月9日第一課1140000121號核定簽略以，體育場依各風險因子評估結果，為低風險【附件3，第5-6頁】。本次抽核體育場113年度付款憑單001036559號等23件【附件3，第19-52頁】，金額合計2,465,993元【附件3，第58頁】，占113年度歲出決算實支數及以前年度實支數合計107,688,168元之2.28％【附件3，第53-57頁】，已逾前揭目標值，尚無發現未妥情事。

### 六、以前年度通知事項之覆核

本室前辦理宜蘭縣立體育場111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抽查，繕發審核通知事項，其中部分場館無障礙設施有故障情事。本次經追蹤結果仍核有：(一)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5、6月水質紀錄表，部分時段池水之自由有效餘氯量未達規定標準；(二)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籃球場及體育館，部分無障礙廁所服務鈴無法正常運作等情事。已列入擬議處理意見，通知被審核機關注意事項(一)3。

**貳、個別查核項目**

### 一、場館設備經營管理情形之查核

體育場轄管田徑場、體育館、網球場、游泳池、棒球場、風雨球場、體操館、武術館、運動公園、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等場館，113年度管理維護情形，經查核有：；(一)部分團體申請借用體育館及內環道等場地，核有短收使用費用情事；(二)部分場地借用期間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用，核與空調費或水電費之場次不一致；(三)部分團體申請使用場地，該場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四)收取體操館及武術館之水電費分攤金額，尚不及各年度水電費實際支出之1成，致連年收支短絀；(五) 114年度修正後宜蘭與羅東2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且部分收費基準表所列項目未納入須由人工註記表達等情事，已列入擬議處理意見，通知被審核機關查明處理事項（一）至（三）及注意事項（一）1至2。

又體育場為因應人員不足及強化設施之管理維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設施管理維護及事務工作委外服務費用，113年度預算數996萬餘元，112年12月20日保留決標予盛揚興業有限公司，決標金額996萬餘元，並於112年12月29日簽訂113年體育場設施維護管理及事務工作勞務委外專業服務勞務採購契約書，經查核有委外行政助理人員擔任該場總收發及會計助理，得以已知悉相關採購資訊，而有影響採購公平競爭之虞，建請研酌調整其工作內容，以維護採購作業程序之公平與公開；契約未明定廠商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建請於契約中載明，以保障受僱員工及機關權益等情事，已列入擬議處理意見，通知被審核機關建議事項。

### 二、體育活動推廣情形（志願服務推展運用情形）

體育場為辦理體育相關業務，依志願服務法招募體育志工，依110至113年體育場志工表揚座談會列載志工人數分別為50人、44人、41人，該場113年度於「體育場管理-活動推廣」科目項下編列體育志工保險費5萬餘元與值班交通費15萬元，經查該場對於志工提供服務及管理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予公告，亦未將志願服務運用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二)未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體育專業知能特殊訓練，有待強化志工專業服務能力，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三)志工交通補助費款匯入志工隊總務人員之個人存款帳戶，核與直接匯入各志工受款人帳戶之規定未合等情事，已列入擬議處理意見通知被審核機關注意事項(二)1至3，及通知主管機關—縣政府注意事項。

### 三、體育場採購案件辦理情形

體育場113年辦理宜蘭運動公園整修、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設備整修及建置、羅東運動公園配電線路改善等3件工程，未積極督促廠商提供工程結算明細表等資料，致驗收後無法辦理結算付款作業，嗣後允應注意檢討，儘速辦理驗收程序及付款作業，以提高採購效率，已列入擬議處理意見，通知被審核機關注意事項(三)。

**丙、擬議處理意見**

**壹、通知被審核機關**

## 一、建議事項

宜蘭縣立體育場(下稱體育場)為因應人員不足及強化設施之管理維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該場設施維護管理及事務工作委外服務費用，113年度預算數996萬餘元【附件5-1，第4頁】，經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113年宜蘭縣立體育場設施維護管理及事務工作勞務委外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招標，嗣於112年12月20日保留決標【附件5-1，第5頁】，並於112年12月29日簽訂契約，契約金額996萬餘元【附件5-1，第7頁】，履約期限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經查核有下列情事，擬建請研謀改善【洞察，查核人員，陳金菊】。

### (一)委外行政助理人員擔任該場總收發及會計助理，得以已知悉相關採購資訊，而有影響採購公平競爭之虞，建請研酌調整其工作內容，以維護採購作業程序之公平與公開：依文書處理手冊第20點第4款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負責辦理收發文及分文工作；收發電報、傳真、電子交換及機密文書，並應指定專人處理。」【附件5-1，第39~41頁】又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3點第2款規定，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附件5-1，第78頁】。經查該場考量總收發文工作單純，及宜蘭縣政府(下稱縣政府)主計處派任之兼辦會計人員每月到場頻率有限，將應由該場指派並監督管理之總收發文及協助會計工作等2項業務納入本案委外項目，核與上開參考原則規定有間；又總收發人員涉及機關機密文書工作，會計助理負責協助主辦會計辦理預算編列與執行，在本案尚未公開招標前，擔任上述業務之2員行政助理員【附件5-1，第44頁】均得以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之採購資訊，有利於本案廠商參標、得標，而有影響採購公平競爭之虞，建請研酌調整行政助理工作內容，以維護採購作業程序之公平與公開。

### (二)契約未明定廠商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建請於契約中載明，以保障受僱員工及機關權益：依本案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規定，廠商應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第10條保險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不得為無限制，保險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契約所訂履約期限之日止【附件5-1，第9~10頁】。惟查契約未明定最低投保金額【附件5-1，第9頁】，建請嗣後應於契約中載明每一個人事故體傷或死亡投保金額，以保障受僱員工及機關權益。

## 二、查明處理事項

依行為時(110年8月25日版)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15日前檢具申請書及活動計畫，並繳交場地使用費、水電費、空調費、夜間照明費及保證金。」體育場113年度收取轄管場地設施使用費計876萬餘元【附件5，第87頁】，經查該場轄管場地、館舍各項設施設備受理申請收取之使用費、保證金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擬通知查明妥處。

#### (一)部分團體申請借用體育館及內環道等場地，核有短收使用費用情事，亟待查明釐清妥處

依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1.經本府許可免費使用之體育、文化、教育或社教等活動。2.本府舉辦之體育競賽、國家慶典、表演、研習、講習、訓練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活動。」【附件5，第85頁】第7條規定，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之附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下稱收費基準表)列載，體育館、體操館、武術館未出售門票，每場次場地使用費3,500元、水電費1,000元、空調費3,500元；田徑場未出售門票，每場次場地使用費2,000元、水電費2,000元；其他場地使用及收費比照田徑場收費基準；備註1、2載述，體育館、體操館、武術館：每日分上午、下午及夜間等3場次；田徑場、棒球場：每場次以4小時計算，超過4小時未達8小時者，以2場次計，餘類推。經查：1.宜蘭縣全民供佛齋僧功德會於113年1月8日及7月10日申請借用體育館及內環道辦理「2024宜蘭縣全民供佛齋僧暨孝親報恩大會」，依其場地借用申請表及核准借用函所列之借用日期及時間核算結果，應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空調費等合計144,500元，實際收取86,500元，短收金額58,000元；2.宜蘭縣私立達文西幼兒園113年7月24至27日期間借用體育館，應收取費用合計42,500元，實際收取35,500元，短收金額7,000元；3.唯心聖教宜蘭道場113年8月31日至9月1日借用體育館，應收取費用合計25,000元，實際收取14,500元，短收金額10,500元等 (詳如表2)【附件5，第93-98頁】，亟待查明釐清確依規定妥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 場地使用費用短收情形**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序號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使用 場地 | 借用期間 （均於113年） | 應收費用 | | | 實收金額（B) | | **短收金額(C=A-B)** |
| 核算明細 | 金額（A） |  | |  | |
| **合計** | | | | | | **212,000** | **136,500** | | **75,500** | |
| 1 | 宜蘭縣全民供佛齋僧功德會 | 113年1月8日 | 體育館 | 9月3-6日：8-18時 （8場次） 9月7-8日：7-21時 （6場次） 9月9日：8-18時 （2場次） | 1.體育館 （1）場地使用費：16場次X每場次3,500元=56,000元。 （2）水電費：17場次X每場次1,000元=17,000元。 （3）空調費：17場次X每場次3,500元=59,500元。 2.內環道場地使用費：6場次X每場次2,000元=12,000元。 | 144,500 | 86,500 | | 58,000 | |
| 113年7月10日 | 內環道 | 9月7日：12-22時 （3場次） 9月8日：6-22時 （3場次） |
| 2 | 宜蘭縣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 113年1月9日 | 體育館 | 7月24-25日：8-12時 （2場次） 7月26日：8-22時 （3場次） 7月27日：8-12時 （1場次） | 1.場地使用費：6場次X每場次3,500元=21,000元。 2.水電費：4場次X每場次1,000元=4,000元。 3.空調費：5場次X每場次3,500元=17,500元。 | 42,500 | 35,500 | | 7,000 | |
| 3 | 唯心聖教宜蘭道場 | 113年4月12日 | 體育館 | 8月31日至9月1日：8-17時（4場次） | 1.場地使用費：4場次X每場次3,500元=14,000元。 2.水電費：4場次X每場次1,000元=4,000元。 3.空調費：2場次X每場次3,500元=7,000元。 | 25,000 | 14,500 | | 10,50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場提供資料。 | | | | | | | | | | |

#### (二)部分場地借用期間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用，核與空調費或水電費之場次不一致，亟待查明釐清妥處

依上述收費基準表備註5列載：水電之提供以各場地現有設備為限；使用場地未使用水電設備者，免收水電費【附件5，第91-92頁】。經查：1.宜蘭縣全民供佛齋僧功德會於113年1月8日及7月10日申請借用體育館及內環道，據場地借用申請表所列，場地使用費5場，核與空調費17場、水電費17場，兩者收費場次不一致；2.宜蘭縣私立達文西幼兒園113年7月24至27日期間借用體育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所列，場地使用費4場，核與空調費5場不一致，查唯心聖教宜蘭道場113年8月31日至9月1日借用體育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所列，場地使用費1場，亦核與水電費4場、空調費2場不一致【附件5，第93-98頁】，均亟待查明釐清妥處。

###### 標題6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及4項規定：「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交；本

內文6依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及4項規定：「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交；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場地者，免繳交保證金。」

#### (三)部分團體申請使用場地，該場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亟待查明釐清妥處

依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及4項規定：「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交；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場地者，免繳交保證金。」經查113年度計有10筆申請使用場地案件，非屬上開機關單位，惟未依規定向借用單位收取場地保證金(表2)【附件5，第108-139、170-173頁】，據說明，部分係按慣例未收取保證金，或係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活動而未繳納【附件5，第107頁】，惟上開規並未明定免繳交保證金之情形，亟待查明釐清免繳交保證金之合法性妥處。

| **表2　未收取場地使用保證金情形**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核准日期 | 申請人 | 使用場地 | 借用期間 |
| 1 | 112/12/01 | 宜蘭縣運動產業發展協會 | 體育館 | 113/3/25-31 |
| 2 | 112/12/01 |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 體育館 | 113/5/5-10 |
| 3 | 113/03/26 | 宜蘭縣柔力球協會 | 體育館 | 113/6/14-15 |
| 4 | 113/03/28 | 宜蘭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 田徑場 | 113/7/26-7/27 |
| 5 | 113/04/11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田徑場 | 113/8/16-17 |
| 6 | 113/05/08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田徑場 | 113/5/10-14 |
| 7 | 113/06/13 | 宜蘭縣體育會 | 體育館 | 113/7/16-21 |
| 8 | 113/07/03 | 陸軍步兵第153旅 | 體育館 | 113/7/8-27 |
| 9 | 113/07/19 | 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體育館 | 113/9/10-16 |
| 10 | 113/10/04 | 陸軍步兵第153旅 | 體育館 | 113/9/18-2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場提供資料。 | | | | |

## 三、注意事項

### (一)縣政府為管理維護體育場所轄館舍、場地之各項設施及設備，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場地管理自治條例。體育場轄管場館包括田徑場、體育館、網球場、游泳池、棒球場、風雨球場、體操館、武術館、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等12處，113年度編列場館使用收入225萬餘元及體育場管理支出3,864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887萬餘元(393.79％)及3,819萬餘元(98.83％)【附件5，第164-167頁】，經查上述場館營運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擬通知該場注意依約檢討妥處。【監督，查核人員，張簡稜剛】

##### 1.收取體操館及武術館之水電費分攤金額，尚不及各年度水電費實際支出之1成，致連年收支短絀，均亟待依規費法規定檢討收費基準妥處【洞察，查核人員，張簡稜剛】

依規費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定期檢討；第13條第3款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附件5，第1-3頁】。次依112年12月29日體育場與宜蘭縣體育會(下稱體育會)簽訂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宜蘭縣立體操館全棟室內空間(由體操委員會使用)及武術館(由武術委員會及空手道委員會共用)公有建築物使用契約書第3條規定，費用分攤因應物價調整如有修正必要，雙方協議之【附件5，第30、51、70頁】。經查該場考量體育會及所屬各委員會使用該場經管公有建築物部分空間之目的，係為協助辦理各項運動競技及體育活動業務之推展及選手培訓工作，為減輕該會負擔，經縣政府於109年12月2日准其依規費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免徵場地使用費，惟使用期間之水電費仍應予收取，以符「成本填補原則」【附件5，第6-8頁】。復查上述體操館全棟室內空間包括體操館與武術館，均由體育會所屬體操委員會、空手道委員會及武術委員會使用，惟查該場111至113年僅向體操委員會收取水電分攤費用6,000元、6,000元及9,000元【附件5，第14-74頁】，尚不及體操館各年度水電費實際支出費用35萬餘元、36萬餘元及39萬餘元之1成，且體操館每年度尚須支出維護費用（含例行性及其他維護費）分別為254萬餘元、239萬餘元及307萬餘元【附件5，第83頁】，以致場館收支連年短絀均逾270萬元(表3體操館)，而武術館使用情形亦有收支短絀情事(表3武術館)【附件5，第14-83頁】，均亟待依規費法規定檢討收費基準妥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體操館及武術館收入及維護成本情形** | | | | | | | | | | | |
|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項目  場館 名稱 | 面積 | 年度 | 水電費分攤情形 | | | | 維護成本 | | | **收支短絀 (C=A-B)** |
| **合計 (A)** | 體操委員會 | 空手道委員會 | 武術委員會 | **合計 (B)** | 水電費 | 維護費 |
| 體操館 | 3,212.84 | 111 | **6,000** | 6,000 | — | — | **2,898,072** | 353,915 | 2,544,157 | **- 2,892,072** |
| 112 | **6,000** | 6,000 | — | — | **2,757,893** | 365,056 | 2,392,837 | **- 2,751,893** |
| 113 | **9,000** | 9,000 | — | — | **3,470,983** | 396,952 | 3,074,031 | **- 3,461,983** |
| 武術館 | 2,293.46 | 111 | **12,000** | — | 6,000 | 6,000 | **2,711,774** | 195,217 | 2,516,557 | **- 2,699,774** |
| 112 | **12,000** | — | 6,000 | 6,000 | **2,552,700** | 187,463 | 2,365,237 | **- 2,540,700** |
| 113 | **18,000** | — | 9,000 | 9,000 | **3,115,638** | 209,207 | 2,906,431 | **- 3,097,638** |
| 註：1.武術館由空手道委員會使用面積為219.84平方公尺，武術委員會為2,073.62平方公尺。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場提供資料。 | | | | | | | | | | | |

##### 2.114年度修正後宜蘭與羅東2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且部分收費基準表所列項目未納入須由人工註記表達，建請檢討修正並劃一借用申請表格式，俾簡化承辦審核作業【監督，查核人員，張簡稜剛】

縣政府為促進宜蘭縣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發展，提升場地使用頻率，考量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及費用有調整之必要，於113年12月31日修正場地管理自治條例【附件5，第88頁】。依修正後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之附表收費基準表列載，體育館、體操館、武術館每場次水電費2,000元、空調費5,000元；田徑場夜間一般照明費每小時500元、高空照明每小時5,000元【附件5，第91-1頁】，備註7：水電之提供以各場地現有設備為限；使用場地未使用水電設備者，免收水電費；超時使用者，每小時增收500元費用【附件5，第91-92頁】。惟查該場114年度修正後宜蘭與羅東2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據說明，主要係羅東運動公園承辦人依申請內容修改表格格式，又宜蘭運動公園之場地借用申請表下方可填寫收取之場地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空調費及水電費等場次，並依場次核算費用總計，惟前開收費基準表並未將未使用空調設備者納入免收空調費之規定，恐生爭議；又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之場地借用申請表均無田徑場夜間照明費使用時數及費用核算欄位，須由承辦人員另以註記方式表達【附件5，第162-163頁】，為期該場對於場地借用及收費能有一致性規範，建請檢討修正並劃一借用申請表格式，以利承辦人員能快速記錄，及內部審核之勾稽核對。

##### 3.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水質部分時段之自由有效餘氯量未達規定標準，且宜蘭運動公園部分無障礙設施之服務鈴故障，有待加強水質管理及儘速檢修故障設施，以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及使用安全【監督，查核人員，林勃任】

依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4款及附表3規定，游泳業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自由有效餘氯量為1-3ppm【附件4，第6、8頁】；又依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自主管理計畫二、(一)、2.(4)規定【附件4，第9頁】，游泳池水質管理：自由有效餘氯量為1-3ppm；另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共運動設施應考量設置目的及使用情形，提供適性適齡、無障礙及合格且可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未經檢驗合格之運動器材設備，不得提供使用。」【附件4，第18頁】經抽查該場提供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113年5月及6月每日水質紀錄表，核有部分時段水質含氯量[[1]](#footnote-1)未符合上開1-3ppm之規定(附表)【附件4，第11-14頁】。另本室前辦理該場111年1至8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核有部分場館無障礙設施故障【附件4，第15-16頁】，並經通知檢討改善在案，惟本室於114年2月13日實地勘查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籃球場及體育館結果，仍有服務鈴故障無法正常運作情形，均亟待加強游泳池水質管理，並儘速檢修故障設施，以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及使用安全。

(二)體育場為辦理體育相關業務，依志願服務法招募體育志工，依該場提供111至113年體育志工人數分別為50人、44人、41人【附件6，第20、72、80頁】，該場113年度編列體育志工保險費與值班交通費5萬餘元及15萬元【附件6，第1至3頁】，經查該場辦理志願服務推展運用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擬通知注意檢討改善。【監督，查核人員，張簡稜剛】

##### 1.未依規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予公告，亦未將志願服務運用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均欠周妥，有待注意依規定檢討妥處

依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召募志工，召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第7條第1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同條第4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附件6，第6頁】。」經查體育場未依上開規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予公告，亦未依規定將110至113年間年度志願服務運用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附件6，第10頁】，均欠周妥，有待注意依規定檢討改善妥處。

##### 2.未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體育專業知能特殊訓練，有待強化志工專業服務能力，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

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附件6，第7-8頁】。」第19條第1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據110至113年體育場志工表揚座談會列載，該場僅於111年度辦理1場增進志工對於園區及羅東溪動植物生態了解之環境教育訓練，並未辦理志工服務相關基礎訓練，或體育專業知能特殊訓練(表4) 【附件6，第10，20頁】，有待強化志工專業服務能力，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體育場志工服務及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 | | | | | | |
| 單位：件、人次、場 | | | | | | | |
| 年度 | 景觀導覽解說 | | 定點導覽解說 | | | 教育訓練 | |
| 件數 | 服務人數 | 件數 | 服務人數 | 基礎訓練 | | 特殊訓練 |
| 111 | 5 | 1,236 | 20 | 105 | — | | 1（環境教育） |
| 112 | 4 | 305 | — | — | — | | — |
| 113 | 7 | 315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場提供資料。 | | | | | | | |

##### 3.志工交通補助費款匯入志工隊總務人員之個人存款帳戶，核與直接匯入各志工受款人帳戶之規定未合，亟待注意檢討改善妥處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各種支付款項，是否於付款期限內支付；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附件6，第92頁】。體育場113年度補助羅東運動公園園區景觀導覽解說服務排班志工每人每次交通費70元【附件6，第98頁】，截至113年底止，累計支用15萬元【附件6，第93頁】，經查該場113年12月31日第533號付款憑單列載，113年第4季志工交通費補助計39人、金額2萬餘元，係匯入志工陳○○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附件6，第94-103頁】，據說明，陳君係志工隊總務，交通費匯入其帳戶係作為公費統籌運用，惟核與上開以直接匯入各該志工存款帳戶之規定未合，亟待注意確依規定檢討改善妥處。

### (三)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未積極督促廠商提供工程結算明細表等資料，致驗收後無法辦理結算付款作業，嗣後允應注意檢討，儘速辦理驗收程序及付款作業，以提高採購效率【監督，查核人員，陳金菊】

依113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下稱決算編製要點)第6點規定，各機關尚未支用歲出款項，於12月31日前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主辦會計人員詳加審核後，各機關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並於截止支付日前，實際取據，以開立付款憑單之日期予以記帳。【附件5-1，第146~147頁】經查體育場113年度辦理宜蘭運動公園整修、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設備整修及建置、羅東運動公園配電線路改善等3件工程，承攬廠商分別於113年11月8日【附件7，第25頁】、18日【附件7，第65頁】及29日【附件7，第115頁】申報竣工，該場於同年12月10日【附件7，第25頁】、26日【附件7，第72頁】及19日【附件7，第121頁】辦理驗收，惟遲至113年12月23日【附件7，第24頁】、114年1月22日【附件7，第1頁】及3日【附件7，第117頁】始簽辦驗收結果(表5)，且迄本室抽查日(114年2月14日)止，上述案件仍未辦理結算付款作業，據該場說明，係因結算資料有誤洽請廠商補件，或廠商尚未提送檢驗報告等資料所致【附件7，第1、101頁】，上述工程尾款214萬餘元【附件7，第2~4頁】因而無法依決算編製要點第6點規定之截止支付期限內撥付款項予廠商，致須辦理保留，擬通知嗣後允應注意確實檢討改進，儘速辦理驗收程序及付款作業，以提高採購效率。

| **表5　113年度辦理3件工程竣工驗收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工程名稱 | 契約價款 | 保留款 | 竣工日期 | 驗收日期 | 簽辦驗收合格日期 |
| 1.宜蘭運動公園整修工程 | 10,547,029 | 777,414 | 113.11.8 | 113.12.10 | 113.12.23 |
| 2.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設備整修及建置工程 | 5,276,123 | 306,404 | 113.11.18 | 113.12.26 | 114.1.22 |
| 3.羅東運動公園配電線路改善工程 | 3,921,876 | 1,057,257 | 113.11.29 | 113.12.19 | 114.1.3 |
| **合計** | **19,745,028** | **2,141,075**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場提供資料。 | | | | | |

### (四)未落實財產盤點作業，允宜確依規定檢討改善，並強化產籍管理，俾確保帳物相符【監督，查核人員，林勃任】

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第42點第3款規定：「盤點完竣後，並應將財產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陳請機關首長核閱。」【附件1，第1頁】復依體育場113年度財物盤點實施計畫陸、二、規定，財物複盤作業由盤點小組(場長、總務組及會計室組成)進行實地抽盤，由總務組彙整盤點紀錄表，並將盤點報告簽請機關首長核定【附件1，第2-5頁】。經查該場於113年3至6月間進行財物盤點複盤作業，並將複盤紀錄表送各受盤者確認簽章【附件1，第6-18頁】，惟迄本室查核日止（114年2月14日），未將盤點報告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核與上開規定未符，擬通知注意確依規定辦理，並強化產籍管理，俾確保帳物相符。

**貳、通知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

**注意事項**

**體育場未依規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及將運用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惟縣政府並未本於權責督促該場檢討改善及對該場辦理志願服務評鑑作業，有待加強提升志願服務運用成效及工作品質**【監督，查核人員，張簡稜剛】

依志願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志願服務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第1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召募志工，召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第7條第4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者，應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附件6，第6頁】；第19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附件6，第8頁】。經查體育場為辦理體育相關業務，依志願服務法招募體育志工，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志工人數分別為50人、44人、41人【附件6，第20、72、80頁】，惟據體育場說明，該場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並未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亦未將志願服務運用及辦理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惟縣政府並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該場訂定並予公告，且未辦理該場志願服務評鑑作業，均核與上開規定未合【附件6，第10頁】，擬函請該府加強督導確依規定訂定計畫及辦理志願服務評鑑作業，以提升志願服務運用成效及工作品質。

**丁、附件**

壹、附表

貳、個別抽查計畫

1. 據該場稱：「含氯量」即為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4款附表3及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自主管理計畫二、(一)、2.(4)規定所稱「自由有效餘氯量」。 [↑](#footnote-ref-1)